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冀推動建築業發展和本地人員就業並訂立公共工程付款保障制度

建築業對於社會經濟發展、城市建設和居住環境優化等方面起著重要作用。隨著一系列大型公共工程有序興建，以及私人工程數量下降，不少建築業界以及工人都關注工程數量變化對他們開工情況的影響，而部分本地建築工人反映就業難或者開工不足的情況等，一些工種薪酬更比疫情前下跌。

分析統計局公布的建築工人薪酬及建築材料價格2024年第四季與2019年第四季的數據，雖然整體建築工人平均日薪上升約11%，但部份工種例如混凝土工人整體錄得薪酬下降約2.7%，本地重型車輛司機薪酬下降約7.3%。而數個行業的本地工人，包括紮鐵、模板、木藝、水喉/氣體喉管安裝工人、燒焊工人，錄得最多1成的薪酬跌幅。

除了保障本地僱員充份就業和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外，業界亦期望當局確保本地中小企能參與更多政府大型工程，研究推動行業掌握新型技術，提升業界的施工技術和經驗，協助中小企建築業轉型升級，支持建築行業健康發展，以更適應市場要求和技術升級。

與此同時，本人一直要求政府完善公共工程承攬和分判管理制度，加快解決欠薪及分判商之間的拖欠工程款等問題；並提出質詢，然而當局僅回應表示，對於分判層級設置限制及資格認定方面，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，當各界有普遍共識時將進一步研究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由於欠缺監管或者協調機制，即使公共工程過去亦曾經發生拖欠款項等問題，導致中小型工程企業追討無門，得不償失，企業透過民事訴訟追討款項亦面對困難重重，甚至牽連工人引致被欠薪

等權益受損問題。故有業界亦期望政府牽頭，在公共工程中完善有關工程款支付的保障和協調機制，保障勞動者和中小企的應有權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未來因應工程項目和數量的變化，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支援和保障本地建築工人就業，推動本地工人的優先就業和權益保障？根據統計，建築行業內一些工種的薪酬較疫情前水平有所減少，當局如何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、獲得合理的工資水平及有安全的工作環境？

二、除了新興產業以外，建築業等傳統行業目前已需要面對不少競爭和發展挑戰，需要政府作出支持和推動產業升級，以更適應市場需求。當局有何實質舉措支持建築業升級和健康發展？有何具體計劃讓建築行業中小企有機會參與大型公共工程項目，提升科技應用和技術升級、積累經驗，以更適應市場要求？

三、工程項目分判被拖欠款項問題時有發生，對尤其小型的分判企業影響尤其大。鄰近地區去年通過《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》，保障建築業界收取應得款項，並藉此減少工人被拖欠薪金情況。本澳雖未有立法計劃，但政府應帶頭研究從公共工程中優化機制和監管與協調工作，或推出相關付款保障指引，加強保障參與公共工程的承判商收取應得款項？